

題目：神的面容

經文：約伯記三十四章 1-37 節

從三十二章開始，我們看第四個約伯的朋友以利戶發表他的意見。他比前面三個朋友更激烈地指責約伯自以為義。我們作為一個辯論會的旁觀者，我們會發覺，從他和三個朋友的立場，他們對約伯的評斷乃是立足於他們對神的認識，使他們認為約伯必定犯罪，才會遭受苦難，苦難乃是神給罪人的刑罰。我們是如何看神，神的面容在我們的腦海中是怎樣的形象，決定了我們對自己和對別人的遭遇解讀的方式。

今天我們先來看以利戶又說了什麼。

三十四章 1-37 節

v.1 以利戶繼續說：

v.2 你們智慧人要聽我的言語，有知識的人要側耳聽我。

v.3 因為耳朵辨別言語，好像上膛品嚐食物。

v.4 我們當選擇公理，彼此知道何為善。

v.5 約伯曾說：「我是公義的，上帝奪去我的公理。」

v.6 我有理，豈能說謊呢？我無過，受的箭傷卻不能醫治。」

v.7 哪一個人像約伯，喝譏誚（音翹）如同喝水呢？（指約伯口出狂言）

v.8 他與作惡的結伴，和惡人同行。

v.9 他說：「人以上帝為樂，總是無益。」

v.10 所以，你們明理的人要聽我，上帝斷不致行惡，全能者斷不致「不義」（作孽）。

v.11 他必按人所做的「報應」（回報）人，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。

v.12 確實地，上帝必不作惡，全能者必不偏離公平。

v.13 誰派他治理大地？誰安定全世界呢？

v.14 他若專心為己，將靈和氣「收歸」（聚集）自己，

v.15 凡血肉之軀必一同死亡；世人必歸於塵土。

v.16 你若明理，當聽這話，側耳聽我言語的聲音。

v.17 難道恨惡公平的可以掌權嗎？那有公義、有大能的，你豈可定他有罪呢？

v.18 你會對君王說：「（你是）卑鄙的」；對貴族說：「（你們是）邪惡的」嗎？

v.19 他待王子不徇情面，也不看重富足的過於貧寒的，因為他們都是他手所造的。

v.20 一瞬間他們就死亡。百姓在半夜中被震動而去世；有權力的被奪去，「非藉」（無須）人手。

v.21 上帝的眼目觀看人的道路，察看每一腳步。

v.22 沒有黑暗，沒有死蔭，能給作惡者在那裡藏身。

v.23 上帝不必再三傳人到他面前受審判。

v.24 他毋（音無）須調查就粉碎有大能的人，指定別人代替他們。

- v.25 所以他知道他們的行爲，使他們在夜間傾倒壓碎。
- v.26 他在眾目睽睽下擊打他們，「如同」（代替）（擊打）惡人。
- v.27 因爲他們轉離不跟從他，不留心他一切的道，
- v.28 甚至使貧寒人的哀聲達到他那裡；他也聽了困苦人的哀聲。
- v.29 他安靜，誰能定罪呢？他「轉臉」（藏臉），誰能見他呢？無論一「國」（族）或一人都是如此。
- v.30 不虔敬的人不得作王，免得百姓陷入圈套。
- v.31 有誰對上帝說：「我受了責罰，必不再犯罪；
- v.32 我所看不明的，求你指教我；我若「行了不義」（作了孽），必不再行」？
- v.33 他因你拒絕不接受，就隨你的心願施行報應嗎？
- 選擇的是你，不是我。你所知道的，只管說吧！
- v.34 明理的人必對我說，聽我的智慧人也說：
- v.35 「約伯說話沒有知識，他的言語毫無智慧。」
- v.36 願約伯被考驗到底，因他回答像惡人一樣。
- v.37 他在罪上又加悖逆；在我們中間「引起疑惑」（拍手，民二十四 10 看來指憤怒），用許多言語「輕慢」（對）上帝。

## 一、神的面容

我們從以利戶的話裡，可以看出來他內心的上帝的面容：

上帝不作惡。上帝公平對待所有他所創造的人。上帝不自私，若他專心爲自己，就把所有的人殺光了。上帝是公義的，大有能力。上帝掌權，他要怎樣就怎樣。上帝治理大地、安定世界。上帝察看人的一舉一動。上帝按照人的行爲回報人，賞善罰惡。上帝擊打惡人，惡人無處躲藏。上帝刑罰人，不需要經過調查和法官的審判。犯罪的人想求饒，說他不再犯了，想要免於刑罰是不可能的。上帝憐恤貧寒困苦的人。上帝不讓不敬虔的人作王，以免百姓受害。

這樣的上帝面容，大多是我們每個人都同意的，可能只有很小的部分，如上帝若專心爲己，就把所有的人殺光；或說上帝不接受犯罪的人求饒，我們有一點點的懷疑。我們在舊約聖經的許多描述中，也能夠發現這樣的面容，上帝就是如此，創造世界，治理萬物，剛強有力，賞善罰惡，憐憫貧苦，秉公行義。我們每一天的生活，無形之中就是從這樣的觀念去體會上帝，去認識神，去建立自我和神的關係。

例：當我找不到車位的時候，常會想我今天是否哪裡得罪了上帝？若是我開車是出去替人作事情，或是載人回家，反正只要是辦了我覺得神會高興的事情，我就認爲神一定要很快替我安排一個停車位。遇見車壞了，我會想，是否得罪上帝了？壞在很方便修理的地方，那麼，我犯的是小錯誤吧。把每天的順利或不順利，都和神與我的關係拉上線，有時候，自己也懷疑這樣過日子好不好，神經太緊張了吧！然而，不管好不好，我也很難改變，好處是幫助我不要得罪神，多作善事。

## 二、神的超越

約伯記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要告訴我們，就是神是超越的。神的面容，是這些，沒有錯，但是不僅僅是這些，也不被這些限定。所有我們對神的面容擁有的想法，只是神眾多面容中的一小部份。神，之所以為「神」，就是在於他完全的超越，超越人對他的所有觀念和想像，神在不同的時代，不同的人身上，不同的環境，不同的情境，不同的事件，展現不同的面貌。從新約聖經，我們看見耶穌，他展現的面容，和舊約顯示的神，就是有極大的差距，以致有人懷疑這是同一個神嗎？那差那麼多。而從新約聖經的時代到現在，神仍然對這個世界展現不同的面容，令人無法理解，無法捉摸。

因此，我們對於神，對於人的遭遇，不要以為自己理解神，而發表批判。人很有限，人是渺小的，人也很短暫，人無法判斷神的作為，也最好不要因著別人的遭遇，論斷別人和神的關係。對於我們自己，我們謙卑的求主幫助我們更多認識他，明白他，不要對自己有太多的論斷，或猜測神正在處罰我們。其實，對於人，也是如此，我們對每個人也不要太早下判語，每個人也有不同的面容，我們可以更多認識一個人，給自己和他人更多機會互相認識。

例：有個其他學校的老師，聽過她一次很嚴厲，不留情面的指責別人論文的缺失，後來，又幾次聽見她的類似作風，對她印象不好。但最近聽見一個同學說曾經被她教導，她非常認真，使這個同學從她得到很寶貴受用的知識，非常感謝她。突然感覺，是阿，人都有很多面，我特別感謝這個同學讓我有機會認識這位老師另一個面容。

例：有人對我說：「日本作了很多壞事，所以天災不斷。」我馬上說：「噓！不要這樣說。自己或許會想，但是不要說。」神行事，我們永遠看不透的。

我們求主，教導我們，不侷限自己的眼光，不把神看小了，求上帝給我們機會，在我們有限的生命中，認識祂更多的面容。